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怀集县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基建类）

采购单位：怀集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怀集县公安局

乙方：肇庆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甲方将本单位（项目名称：怀集县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基建类））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怀集县公安局警犬基地犬舍建设、训练场地建设、业务用房建设、训导员宿舍及相关功能配套设施建设等内容；其中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等。

2. 项目预算金额：¥1,206,245.04元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落实中标（成交）结果；

9. 在相关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产品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工期、履约地点、售后服务要求、预算控制额等有关事项以及乙方办理委托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技术资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采购文件的编制、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甲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甲方负责组织对合同项目的验收。大型复杂项目的验收，甲方组织权威机构及其专家参与，并形成验收报告。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1.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实际需要邀请三名以上专家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乙方负责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

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特殊情况，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失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用非竞价采购方式（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或其他采购方式）或进行二次/多次采购时，本协议继续有效。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文件费、专家费、会务费、劳务费等一切费用。
2. 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工程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次委托，并无需向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3.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怀集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肇庆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98465145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3月 5 日



